

证券代码：600197

股票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章程修订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2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此外，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障公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司和股东的利益，连续二百一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一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每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应当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于 2 日内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核实该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对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发出公告；对不具备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董事会应及时向提名人作出解释。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或其他职工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	--	--

		(二)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每位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三)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 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相关所有选票无效，视为弃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
--	--	---

			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对上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单独选举，得票总数排名在前的当选。如当选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第一轮投票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本次投票仍未足额选出当选人的，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七）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监事参照董事的当选原则执行。
3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遵循下列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遵

	(一)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	循下列规定: (一)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二)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
--	--	--

	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	--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

5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